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0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向特定对象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港投资”）、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勤进投资”）发行股份32,000万股，用于购买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台州前进”）100%股权。其中，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的股权；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台州前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用于台州前进的持续发展，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